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10 年 5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10 學年度教育學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10 年 6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10 年 6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三：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一、特教系詹秀美主任於會議中說明，原提送院課程委員會之大學部課程架構與系課程委員會會中共識不符，模組課程增加之學分數由自由選修中扣除，師資生畢業學分數維持 129 學分、非師資生畢業學分數維持 128 學分。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正確版本請再提院以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10 年 6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四： 110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學前正向行為支持：金字塔模式（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The Pyramid Model）」課程科目修正為「學前正向行為支持（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10 年 6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五： 110 學年度體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10 年 6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p>案由六：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p>	<p>一、課程科目英文名稱大小寫請統一。 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各族語原住民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英文名稱修正為：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000 (族語英文名稱)。 三、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本案已提送 110 年 6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七： 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選修課程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提請審議。</p>	<p>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p>本案已提送教務處備查。</p>	<p>解除列管</p>
<p>案由八：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p>	<p>一、「學前正向行為支持：金字塔模式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The Pyramid Model)」課程科目配合案由四同步修正為「學前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本案已提送 110 年 6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九：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p>	<p>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p>	<p>本案已提送 110 年 6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案由十： 本校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p>	<p>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p>	<p>本案已提送 110 年 6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案由十一： 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p>	<p>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p>	<p>本案已提送 110 年 6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案由十二： 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p>	<p>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p>	<p>本案已提送 110 年 6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p>	<p>解除列管</p>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9 日特教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 (P. 7-2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特教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 特殊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1 (P. 25-43)。
 - (二) 特殊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2 (P. 44-49)。

決議：

- 一、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前特殊教育專題研究」英文名稱修正為「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 二、餘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選修課程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大學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含)以上。但有實務操作課程或性質特殊課程者，經開課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應明定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會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開課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二、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課之科目中，「族語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族語測驗與評量」、「族語聽說讀寫四(泰雅族)」、「族語聽說讀寫四(賽德克族)」，因配合修課學生(教專學程學生)，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
- 三、檢附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3 (P. 50-53)：
 - (一)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族語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P. 50)。

- (二)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族語測驗與評量 (P. 51)。
- (三)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族語聽說讀寫四-泰雅族 (P. 52)。
- (四)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族語聽說讀寫四-賽德克族 (P. 53)。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設計專題研究」學分採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教育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前之博士生，課程架構分為「共同課程」及「專精課程」。於「共同課程」學分數修習規定：計 9 學分。植基於專業培養之目標，教育系同意 98-106 級博士生依入學學年度之課程架構修習「共同課程」至少 9 學分後，如又修習「共同課程」中的「研究設計專題研究」(3 學分)，得將「研究設計專題研究」(3 學分)併入「專精課程」學分數內計。
- 三、現擬提請審議如符合說明段二修課情況之博士生，其「研究設計專題研究」得併入「專精課程」學分數內計，並追溯適用 98-106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
- 四、檢附 98-106 學年度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節錄版)如 [附件 4](#)(P. 54-71)。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研究法」、「高等教育統計學與套裝程式應用」及「質性研究」之學分採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7 日教育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等 4 班制之課程架構皆設有「核心課程」，並設有相同修課科目「教育研究法」、「高等教育統計學與套裝程式應用」及「質性研究」。
- 三、4 班制部分研究生因工作因素或其他因素，需跨班制修習上述科目，在不影響原班級開課人數且由系上審核研究生跨班制修習之事由合宜的情況下，得允許學生跨班制修習「教育研究法」、「高等教育統計學與套裝程式應用」及「質性研究」。
- 四、因「教育研究法」、「高等教育統計學與套裝程式應用」及「質性研究」科目名稱相同，但各班制的科目代碼有所不同，故擬申請學分採認，並自 105 學年度起追溯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學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0 月 27 日資統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因教育學院所屬系所甚多，學術專業各有不同，但在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對應明顯較不均衡，例如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對應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資訊與科學素養」、「內省與職涯規劃能力」較少，而對應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邏輯思辨能力」偏重。
- 三、如此將導致系（所）核心能力所計算出對應至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權重在某些核心能力較不合理，故擬重新檢視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學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 四、檢附校級與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如 [附件 5](#) (P. 72)。

決議：院級與校級核心能力對應之修正亦會影響其他系所核心能力對應，請各系所一併檢視是否有修正需求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1 學年度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正及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資統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資統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科目與 110 學年度相同。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6-1](#) (P. 73-82)。
 - (二)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1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 [附件 6-2](#) (P. 83-86)。

決議：

- 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人工智慧專題研究」英文名稱修正為「Seminar in Programming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二、餘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八：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幼教系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幼教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修正課程架構表之說明文字敘述及格式。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 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7-1 (P. 87-102)。

(二) 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7-2 (P. 103-110)。

(三) 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7-3 (P. 111-118)。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經檢視各系所有關「專題研究」課程科目英文名稱未統一，會後請陳延興主任協助確認「專題研究」英文名稱，由本院轉知各系所參考，於下次會議統一修正。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10